

关于对重庆港第八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9.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共计 94.5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能

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张' followed by '明'.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王' followed by '健'.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张'.

2022年3月24日